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運產字第1100016777號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治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，延長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至10月4日止，公告本市轄內室內外運動場館管制作為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0年9月19日全國防疫因應措施記者會與全國防疫因應措施、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、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1日公告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、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9日宣布事項，9月21日起至10月4日止全國延長二級警戒相關措施（如附件），各運動場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防疫指引措施得開放，另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1日公告有條件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及游泳池附屬淋浴設施、冷熱水池、SPA區、兒童戲水池等，惟蒸氣室、烤箱等仍暫停開放至10月4日止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適度開放對象為凡屬商業登記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」之各室內、外運動場館，並依據中央公布之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業者應落實各項

防疫管理措施。

- 三、本市公立戶外運動場域(如籃球、足球、棒壘球、羽球、溜冰、網球、滑板、跑酷、槌球等)，配合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及自備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等防疫措施，得開放使用；另步道、操場(或田徑場)等屬走動式不接觸設施亦開放使用，惟兒童遊戲場、體健設施及涼亭仍暫停開放至110年10月4日。
- 四、本市國民運動中心、港區運動公園配合防疫規定如下：入館需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各空間人流控管50%、器材及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，並符合1.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、館內餐飲服務應落實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以及教育部體育署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開放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第一點在應關閉場所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行為聚會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分別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違反本公告第二點規定者，依教育部體育署指示，將分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及第67條第1項第2款、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外；另處罰確認一次者，應停止營業3日；累計兩次者，應停止營業7日；累計三次以上，應停止營業30日。
- 七、違反本公告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八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政策，如有更新公布事項請一併配合辦理。

局長 李昱睿